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聊农字〔2025〕47号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第十五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开区和高新区分局、度假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定于近期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简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第十五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第一批至第十三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2023年新认定的第十四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不再监测。

（二）监测内容、标准及程序

监测内容：重点监测企业的运行情况以及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户就业增收、参加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情况。

监测标准：被监测企业应满足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1）。企业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作用突出。

监测程序：1. **企业自测。**被监测企业对照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开展自查，按要求填报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附件4）。

2. **县级监测。**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本辖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并对每个企业提出合格、不合格监测意见以及更名情况，以正式文件（后附《龙头企业监测结果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被监测企业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当前运行情况；采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基地、品牌打造及农户增收等情况；企

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相关材料。

2. 龙头企业监测表（见附件4）。

3. 企业最近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4. 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银行资信证明。

5. 企业已经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情况。

6. 企业带农增收的协议、订单等材料。

7. 企业最近两个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表。

8.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9. 龙头企业更名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更名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前7项材料为企业自行提供材料，第8项、第9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

二、开展第十五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一）申报标准。企业应满足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标准（附件1），认真完成统计信息调查任务，积极参与展览展示营销活动。同时，企业在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作用突出。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报龙头企业申报表（见附件4），有关材料

需胶装订成册（1份）。

2. 县级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度假区农业农村局按申报条件严格把关，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3. 推荐上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度假区农业农村局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后正式行文上报。

（三）申报企业基本材料。

1. 介绍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采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的基地和农户基本情况、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限1500字以内）。

2. 加盖企业公章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银行出具的企业有效信用等级证明（在有效期内，上级银行颁发证书的，加盖当地开户银行公章）。

5. 企业最近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6. 企业带农增收的协议、订单等材料。

7. 企业最近两个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表。

8. 企业相关产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9. 企业环保体系认证证明。

10. 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签订的合作合同（协议），共同制定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章程。

11.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12.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证明（加盖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公章）。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成果、专利证书，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 注册商标材料。

14. 企业出口备案证明（包括企业、产品及基地出口备案材料）。

前 10 项材料为企业提供材料，11-14 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或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其中 1-8 项、11-12 项为基本材料，9-10 项、13-14 项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严格积极动员，按照要求及时申报。在申报龙头企业时，要优先推荐在推进农村产业融合、联农带农方面发挥领军作用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条件。监测不合格的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各县（市、区）要根据通知要求，指导企业据实填报《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附

件 4)，并提供相关材料，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视为不合格，名额不再递补。

（三）监测龙头企业需提供 Word 版本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以及 PDF 版本全套监测材料，不提供纸质材料。

（四）各县（市、区）请于 11 月 5 日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2）、申报推荐表（见附件 3）、监测和认定推荐文件、申报企业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同时报送电子版。监测和认定推荐文件要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经县级政府同意，并由县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后上报。

为落实“一次办好”，有关材料一律通过快递邮寄，不安排现场接收。

联系人：孟祥影 张静 张振帅

电 话：8287118

邮 箱：lcsnwcyb@1c.shandong.cn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财干东路 80 号

附件：1.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标准

2.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结果汇总表

3.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推荐表

4.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
表

5.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
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标准

企业必须综合实力较强、联农带农作用突出、履行社会责任好，并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或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企业注册时间应满 2 年。

2. 企业经营业务。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及休闲农业业务收入（交易额）占业务总收入（交易总额）70%以上。

3. 企业规模。

（1）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1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2）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规模。年交易额 2 亿元以上。

（3）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企业规模。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 15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70%以上；农业生产性服务专业公司年交易额 1500 万元以上。

（4）休闲农业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3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 8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占年销售收入 70%以上。

4. 企业经济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

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计提折旧，无涉税违法行为。

5.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效益、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通过相关产品及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获得注册商标，产销率达90%以上。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6.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60%；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7. 企业带农增收能力。企业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500户以上；果蔬茶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100户以上；畜牧水产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应达到30户以上。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过程中，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符合以下条件的，按规定降低申报标准：

1. 高新技术企业、外向型企业以及低碳环保型企业，规模标准减按80%执行。

2. 蔬菜、果品、茶叶、坚果加工企业及农、林、牧、渔业种子种苗繁育企业，规模标准减按50%执行。

3. 年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或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企业，

注册时间可放宽到 1 年。

4. 在评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时，在同等条件下对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优先考虑。

5. 在申报龙头企业时，重点推荐推进农村产业融合、联农带农效果明显，可适当放宽条件；对沿黄 2 县的龙头企业，予以优先推荐并放宽条件。

附件 2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结果汇总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章）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名称 与公布龙头企业时 名称一致，更名企 业填写新名称，原 名称在备注中注明	监测结果	备注	法定代 表人	企业类型 生产加工、市 场流通、农产 品电子商务、 休闲农业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 产 (万 元)	主营产品 名称	主要原料 名称	销售收入 /交易额 (万元)	出口额 (万美 元)	上缴税金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合格/不 合格												
1						如：生产加工			如：面粉	如：粮食 类(小麦)					
2															
3															
4															
5															
.....															

注：1.按照 2024 年度数据填写。2.企业类型、主营产品名称、主营原料名称要与监测表格保持一致。

附件 3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推荐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章）：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生 产加工、市场 流通、农产品 电子商务、休 闲农业)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 产(万 元)	主营产品名 称	主要原料 名称	销售收入/ 交易额(万 元)	出口额(万 美元)	上缴税金 (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如：生产加工			如：面粉	如：粮食类 (小麦)					
2													
3													
4													
5													
.....													

注：1.按照 2024 年度数据填写。2.企业类型、主营产品名称、主营原料名称要与申报表保持一致。

附件 4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一、基本情况

表 1 基本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所有权性质		
3	*企业组织形式		
4	法定代表人		
5	董事长		
6	总经理		
7	邮编、地址		
8	电话（传真）		
9	网址		
10	Email		

表 2 企业类型、资信及上市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1	*企业类型		
12	开户行		
13	*信用等级		
14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15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2024 年	
16	是否为上市公司		
17	上市时间		
18	上市地点		

19	累计上市融资额（亿元）		
----	-------------	--	--

二、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	资产总额（万元）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1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2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3	其中：网络交易额	2023 年	
		2024 年	
24	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研学旅行等服务性收入	2023 年	
		2024 年	
25	成本利润率（%）	2023 年	
		2024 年	
26	销售利润率（%）	2023 年	
		2024 年	
27	税后利润（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8	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9	其中：上缴增值税（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0	其中：上缴所得税（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1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32	*企业职工人数（人）	2023 年	
		2024 年	
33	*其中：当地农村劳动力（人）	2023 年	
		2024 年	
34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35	*主营产品名称		
36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	2023 年	

		2024 年		
37	*主营产品产销率（%）	2023 年		
		2024 年		
38	主营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2023 年		
		2024 年		
39	出口国家（地区）			
40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一的产品类别			
41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42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二的产品类别			
43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44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三的产品类别			
45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三、带动基地情况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46	*自建基地种植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47	*自建基地牲畜饲养量(头)	2023 年	
		2024 年	
48	*自建基地禽类饲养量(只)	2023 年	
		2024 年	
49	*自建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50	*订单基地种植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51	*订单基地牲畜饲养量(头)	2023 年	
		2024 年	
52	*订单基地禽类饲养量(只)	2023 年	
		2024 年	
53	*订单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54	*其他方式带动种植面积	2023 年	

		2024 年		
55	*其他方式带动牲畜饲养量 (头)	2023 年		
		2024 年		
56	*其他方式带动禽类饲养量 (只)	2023 年		
		2024 年		
57	*其他方式带动水产养殖面 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58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种 植基地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59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牲 畜饲养量(头)	2023 年		
		2024 年		
60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禽 类饲养量(只)	2023 年		
		2024 年		
61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 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62	获得出口备案的种植基地 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63	获得出口备案的牲畜饲养 量(头)	2023 年		
		2024 年		
64	获得出口备案的禽类饲养 量(只)	2023 年		
		2024 年		
65	获得出口备案的水产养殖 面积(亩)	2023 年		
		2024 年		
66	*主要原料			
67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			
68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 货值(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69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 料的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70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 料的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四、带农增收及其他情况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	------	-----	----

71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3 年		
		2024 年		
72	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比按市场价多向农户支付的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73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3 年		
		2024 年		
74	通过合作方式向农户返还的利润(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75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3 年		
		2024 年		
76	通过股份合作方式向农户分红的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77	*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户)	2023 年		
		2024 年		
78	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支付的租金(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7 科技创新及质量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9	是否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80	是否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81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人)	2023 年	
		2024 年	
82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数量(人)	2023 年	
		2024 年	
83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84	*企业科技推广	2023 年	
		2024 年	
85	是否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86	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87	企业质检、认证、检疫等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支出(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表 8 境外投资及品牌打造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88	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89	外资持有企业股份的比重（%）	2023 年		
		2024 年		
90	企业境外投资总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91	境外投资主要方式			
92	境外投资的国家（地区）			
93	企业广告促销投入（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94	企业是否获得注册商标			
95	企业是否获得省级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等品牌认证			

附件 5

聊城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表 填表说明

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税费、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一致（即根据财务会计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

1. 企业名称（代号 1）。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

2. 所有权性质（代号 2）。企业属于国家完全所有或控股的，填写“国有”；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完全所有或控股的，填写“集体”；属于港澳台资完全所有或控股的，填写“港澳台资”；属于外资完全所有或控股的，填写“外资”；其他的均填写“民营”。

3. 企业组织形式（代号 3）。企业组织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不通过发行股票，而由为数不多的股东集资组建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

4. 企业类型（代号 11）。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填写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休闲农业型中的一个。生产加工型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和农产品加工，最终产品是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市场流通型企业主要指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专门从事农产品流通的其他企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型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网络营销经营的企业。休闲农业型龙头企业主要是利用农业景观资源和农业生产条件，发展观光、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企业。市场流通型在表 6、表 7、表 8 中涉及的带动农户、科研、质检、广告、品牌等应包含专业批发市场

场内经销商的情况。市场流通型、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休闲农业型企业代号 25、26、38 不填。

5. 信用等级（代号 13）。指企业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如 A，AA，AAA。如果企业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企业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6.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22）。指企业总销售收入，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填写交易额，是农产品交易额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

7.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31）。指企业获得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8. 企业职工人数（代号 32）。指企业用工人数的总和，包括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临时工等。

9. 当地农村劳动力（代号 33）。指企业职工中的籍贯是企业所在村镇的劳动力总数。

10. 主营产品名称（代号 35）。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等。市场流通型企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填写交易额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大类，如粮油、果蔬、水产品、肉类、蛋类等。休闲农业型企业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具体名称，如：门票、住宿、餐饮、鸡蛋、蔬菜、水果等。

11.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36）。生产加工型企业、休闲农业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市场流通型企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交易额。

12. 主营产品产销率（代号 37）。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之比（计算公式为：主营产品产销率=本年度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本年度可供销售产品数量），市场流通型企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型企业、休闲农业型企业不填此项。

13. 自建基地种植面积（代号 46）。是指企业利用自有土地直接投资建设，直接经营管理的种植基地面积。

14. 订单基地种植面积（代号 50）。是指企业与农户、乡村组织、中介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而建立的原料基地面积。

15. 其他方式带动的种植面积（代号 54）。是指企业没有签订原料收购订单，直接从市场上采购原料而带动的种植面积，应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合理推算种植面积。

16. 自建基地牲畜饲养量（代号 47）、自建基地禽类饲养量（代号 48）、自建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代号 49）。是指企业利用自有土地直接投资建设，直接经营管理的养殖基地养殖量。

17. 订单基地牲畜饲养量（代号 51）、订单基地禽类饲养量（代号 52）、订单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代号 53）。是指企业通过与农户、乡村组织、中介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而建立的养殖基地养殖量。

18. 其他方式带动牲畜饲养量（代号 55）、其他方式带动禽类饲养量（代号 56）、其他方式带动水产养殖面积（代号 57）。是指企业没有签订原料收购订单，直接从市场上采购原料而带动的养殖数量，应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合理推算养殖数量。

19. 主要原料类别（代号 66）。如果最终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液态奶、果汁等），应填写加工量在前三位的原料产品名称（如牛乳、苹果、虾等）。如果最终产品是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活鸡、生猪等），直接填写生产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名称（如鸡、猪、鱼等）。市场流通型企业填写农产品大类。

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

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20.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代号 67)。填到县一级，在带动基地证明材料中，应提供当地农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1.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71)。指直接与企业签订规范的收购、销售合同的农户总数。

22.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73)。指企业与基地农户建立了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企业对基地农户采取多种方式实行利益返还，农户严格按照企业要求进行生产、销售的农户总和。

23.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75)。指农民合作社、农户参股入股企业并通过股份取得收益，农民合作社内部能享受股份收益的农户总数加上参股入股企业人数。

24. 以上各种类型都不属于的，填写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代号 77)。

25. 企业科技研发与推广(代号 81-84)。科技研发指企业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品种、技术和工艺等进行研究和开发。科技推广指企业指导农户依据科学的方法、技术、模式等开展种养殖活动，包括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疫病防治、农资供应等方面的服务。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